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33號

03 聲請人

01

02

- 04 即原告甲○○
- 05
- 06 訴訟代理人 許宗麟律師
- 07 相 對 人
- 08 即 被 告 互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09
- 10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因 11 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 12 形,且兩造未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有公務電話紀錄可 13 佐),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揆諸前揭說明,應視為勞動調解 14 程序之聲請,而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 15 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 16 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 17 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 18 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19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 20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又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因定期給付涉 22 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以權 23 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復據卷附聲請人之委任狀資料所載 24 聲請人現年46歲,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 25 年龄65歲計算,則自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13年8月間遭相對人解 26 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聲請人尚有逾5 27 年以上之工作期間,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 28 應以5年計算,則以聲請人主張薪資新臺幣(下同)14萬9333元 29 及相對人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9000元計算,是此部分訴訟標 的價額即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949萬9980元 31

(計算式:【[14萬9333元/月+9000元/月]x12月x5年】=949萬 01 9980元);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本息、第3項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02 部分,亦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其於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除 前述949萬9980元,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 04 計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164元(元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50萬014 06 4元(計算式:949萬9980元+164元=950萬0144元)。又上開訴之 07 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與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 08 本息、第3項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 09 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 10 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950萬0144 11 元定之。復加計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相對人給付獎金235萬9519 12 元、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相對人補提繳勞工退休金43萬0277元至 13 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228萬 14 9940元(計算式:950萬0144元+235萬9519元+43萬0277元=1228 15 萬99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 16 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5000元,茲限聲請人於 17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8 中 華 民 113 年 9 月 30 國 日 楊承翰 法 勞動法庭 官

19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命繳費部分 23 不得抗告。 24

中 113 年 9 月 30 華 民 國 日 25 馮姿蓉 書記官

附表:聲請前之利息(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27

編號	計算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額
				(四捨五入)
1	14萬9333元	113年9月5日	113年9月12日 (計	164元

算至起訴前1日,	
見起訴狀第1頁本	
院收文戳章)	

附錄: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徴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 000			
	1,000萬元以上	5, 000			
非財產權		免徵			